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訴字第28號

原告 曾蓮云
朱彭金妹
王巧蓮
林素月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正杰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被告 潔之淨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戊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8,361元，及自111年
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○○19萬2,764元，及自111年10月13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15萬元，及自111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丙○○38萬0,075元，及自111年10月13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9,36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至第4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分別以12萬8,361元、1
9萬2,764元、15萬元、38萬0,075元為原告戊○○、甲○○○、
乙○○、丙○○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
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01 (一)原告戊○○、甲○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分別自107年8月1
02 日、95年1月1日、107年10月1日、95年1月1日起受僱於被
03 告，經被告派遣至基隆長榮桂冠酒店擔任清潔員等職務，詎
04 被告自109年4月起至110年1月11日間陸續積欠原告薪資迄未
05 給付，原告與被告之約定薪資及遭積欠薪資數額分述如下：

06 1.原告戊○○擔任清潔員及領班職務，約定月薪為3萬2,000
07 元，而被告自109年11月起至110年1月10日止，皆未按時給
08 付原告戊○○每月薪資，分別積欠薪資3萬5,189元(109年11
09 月)、3萬6,299元(109年12月)、1萬7,120元(110年1月)共8
10 萬8,608元【計算式：3萬5,189元+3萬6,299元+1萬7,120
11 元=8萬8,608元】未清償。

12 2.原告甲○○○擔任清潔員職務，約定月薪為2萬3,500元，而
13 被告自109年11月起至110年1月止，皆未按時給付原告甲○
14 ○○薪資，分別積欠薪資2萬3,500元(109年11月)、2萬3,50
15 0元(109年12月)、7,830元(109年12月)共5萬4,830元【計算
16 式：2萬3,500元+2萬3,500元+7,830元=5萬4,830元】未
17 清償。

18 3.原告乙○○擔任清潔員及洗碗工職務，有關清潔員工作部分
19 約定月薪為2萬5,000元，洗碗工工作部分約定時薪為125
20 元，而被告自109年5月起至109年10月止，皆未按時給付原
21 告王巧連薪資，積欠薪資為每月2萬5,000元(109年5月至109
22 年10月)共15萬元【計算式：2萬5,000元*6月=15萬元】未
23 清償。

24 4.原告丙○○擔任清潔員及副理職務，而被告自109年4月起至
25 110年1月止，皆未按時給付原告丙○○薪資，積欠薪資為每
26 月2萬5,000元(109年4月至109年12月)、8,333元(110年1月)
27 共29,000元【計算式：2萬5,000元*9月+8,333元=23萬3,3
28 33元】未清償。

29 (二)原告等嗣於110年1月11日以被告有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
30 酬之情事，依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第14條第1項第5
31 款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則依勞基法第14條第4項、

第17條、第2條第1項第4款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，原告等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數額，分述如下：

1.原告戊○○之到職日為107年8月1日、離職日為110年1月11日，離職前6個月即109年7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間總日數184日所得工資總額為19萬9,488元【計算式：3萬2,000元(109年7月)+3萬2,000元(109年8月)+3萬2,000元(109年9月)+3萬2,000元(109年10月)+3萬5,189元(109年11月)+3萬6,299元(109年12月)=19萬9,488元】，則原告戊○○之月平均工資為3萬2,525元【計算式：19萬9,488元÷184日×30=3萬2,525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)】，經依勞動部資遣費試算表試算，原告戊○○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3萬9,753元。

2.原告甲○○○之到職日為95年1月1日、離職日為110年1月11日，離職前6個月即109年7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間總日數184日所得工資總額為14萬1,000元【計算式：2萬3,500元(109年7月)+2萬3,500元(109年8月)+2萬3,500元(109年9月)+2萬3,500元(109年10月)+2萬3,500元(109年11月)+2萬3,500元(109年12月)=14萬1,000元】，則原告甲○○○之月平均工資為2萬2,989元【計算式：14萬1,000元÷184日×30=2萬2,989元】，經依勞動部資遣費試算表試算，原告珠彭金妹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13萬7,934元。

3.原告丙○○之到職日為95年1月1日、離職日為110年1月11日，離職前6個月即即109年7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間總日數184日所得工資總額為14萬1,000元【計算式：2萬5,000元(109年7月)+2萬5,000元(109年8月)+2萬5,000元(109年9月)+2萬5,000元(109年10月)+2萬5,000元(109年11月)+2萬3,500元(109年12月)=15萬元】，則原告丙○○之月平均工資為2萬4,457元【計算式：15萬元÷184日×30=2萬4,457元】，經依勞動部資遣費試算表試算，原告丙○○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14萬6,742元。

(三)從而，被告積欠原告戊○○薪資及資遣費合計12萬8,361元

【計算式：8萬8,608元+3萬9,753元=12萬8,361元】；積欠原告甲○○○薪資及資遣費合計19萬2,764元【計算式：5萬4,830元+13萬7,934元=19萬2,764元】；積欠原告乙○○○薪資15萬元；積欠原告丙○○○薪資及資遣費合計38萬75元【計算式：23萬3,333元+14萬6,742元=38萬0,075元】，爰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、第14條第4項、第17條、第2條第1項第4款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等前開積欠之薪資及資遣費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，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工資，係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；而平均工資，係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，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前段、第4款前段分別有所明定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等提出基隆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原告戊○○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原告丙○○之老年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第一銀行存摺內頁交易明細、原告甲○○○之108、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原告乙○○○之107至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原告戊○○、甲○○○、丙○○資遣費試算表、被告法定代理人丁○○書立之借據、基隆市政府110年2月2日基府社關參字第1100005177號函、本院基隆簡易庭110年度基勞簡字第7號判決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既受合法通知，

01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
02 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
03 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從
04 而，原告等依給付薪資及資遣費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分別
05 給付原告戊○○、甲○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如主文第1項
06 至第4項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
07 11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
08 利息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又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
10 宣告假執行，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
11 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
12 項定有明文。本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前開規
13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
14 後免為假執行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17 勞動法庭法 官 林淑鳳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22 書記官 張景欣